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鉴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4日为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372,888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1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9月24日;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8元/股;

7、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完成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号)等公告。

(三)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117号)。

(四)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号)、《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124号)。

(五)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72,88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8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4号)、《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5号)等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72,888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1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8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96%	0.01%
2	白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3.56%	0.01%
3	李湘林	财务总监	250,000	7.41%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2,902,888	86.07%	0.30%
合计			3,372,888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下两项指标中任一项完成,视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1、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8.00亿元; 2、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下两项指标中任一项完成,视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1、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18.00亿元; 2、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并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等原因或离职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74,288股调整为3,372,888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1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6号),审验结果为:恩捷股份已收到汪星光、白云飞、李湘林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1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112,249,712.64元,其中:货币出资112,249,712.64元,上述认缴款已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在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恩捷股份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恩捷股份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减少库存股3,372,888股。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上市日期(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24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392,757	16.14%	3,372,888	161,765,645	16.48%
高管锁定股	157,066,588	16.01%	0	157,066,588	16.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6,169	0.14%	3,372,888	4,699,057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925,761	83.86%	-3,372,888	819,552,873	83.52%
三、总股本	981,318,518	100.00%	0	981,318,518	100.0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38,804股,最高成交价为6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1元/股,均价为55.2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000.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号)。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授予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2026年9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921.04	799.67	2,399.01	1,414.80	307.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6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04,568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连胜	中国	董事长	80,000	24,000	30%
2	袁 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0	21,000	30%
3	常 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	4,5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2人)				608,000	182,400	30%
合计				773,000	231,900	30%

(二)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预留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2人)				145,336	72,668	50%
合计				145,336	72,668	5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7人,其中15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个归属期,重复人员合并后,合计29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10Z0003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29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129,942.08元。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兆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林兆丰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兆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兆丰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6月25日	其他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兆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林兆丰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林兆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林兆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兆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兆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WANG HAI	总经理	30.6800	9.204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7人)			14.8000	4.0800	27.57%
合计			45.4800	13.2840	29.2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8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10	0	221,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03,546	+132,840	82,336,386
总计	82,425,456	+132,840	82,558,296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425,456股增加至82,558,29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8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3,246,609.6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2,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13,769.60元。

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17,090.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558,29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8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股份6,538,966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的比例为4.6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1,941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38,966股
持股比例	4.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38,9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寿成达	1,392,719	0.98%	2026/6/2～2026/7/9	42.73-45.40	2026/5/12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国寿成达以减持时点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其持股数量所占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1,9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1,9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国寿成达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广核苍南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苍三公司")。

2、投资金额: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其中首期出资350万元,后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3、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核发展")、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海西")、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产投")、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展")、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企")、浙江百盛联合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核发")组建项目公司苍三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工程,其中公司持有苍三公司7%的股权。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为003816.SZ、1816.HK,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注册资本约504.99亿元。

2、温核发展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股东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苍南海西为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吉利产投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福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从事技术研发与实业投资,核心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

6、青展注册资本20000万元,青企注册资本80000万元,青展、青企均为不锈钢企业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百盛核发为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3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苍三公司为三期项目公司,负责建设5号、6号机组,目前处于核准前准备阶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广核电力持有51%、浙能电力持有7%、温核发展持有6%、苍南海西持有6%、吉利产投持有2%、福斯特持有4%、青展持有16%、青企持有6%、百盛核发持有2%。

2、首期出资:苍三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浙能电力首期应出资350万元。

3、各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4、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参照三澳核电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438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三澳核电三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项目总投资及相应资本金金额最终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核电布局,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聘任时杨堃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堃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杨堃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杨堃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杨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88981

邮箱:zqsw@xinyur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杨堃先生简历

杨堃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十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金融从业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